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4,709	44,032
銷售成本		(22,004)	(22,503)
經營毛利		22,705	21,529
其他收入		77	3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10)	(23,374)
行政開支		(8,251)	(8,79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4,8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32)	(1,593)
除稅前虧損		(9,611)	(26,811)
稅項支出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6	(9,611)	(26,8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可能於往後重列至損益內：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7</u>	<u>16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總支出		<u>(9,404)</u>	<u>(26,649)</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26)仙</u>	<u>港幣(0.7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	4,02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	9,993
		<u>3,491</u>	<u>14,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8,319	16,178
應收賬款	8	8,390	9,64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254	4,7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11	25,978
		<u>56,074</u>	<u>56,59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	20,228	19,726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1,315	23,424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款		–	36
		<u>41,550</u>	<u>43,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24</u>	<u>13,4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15</u>	<u>27,4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40	9,140
儲備		8,875	18,2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015</u>	<u>27,419</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於以下的描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些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亦因而修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匯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僅有一個分部，即成衣零售業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分部收入為港幣44,7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032,000元)及分部業績虧損為港幣5,457,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6,238,000元)(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企業行政支出港幣4,1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95,000元)、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按相關地區的現行法定稅率計算。台灣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為17%。

6. 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已扣除(計入)：

陳舊存貨(回撥)撥備	(382)	2,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6	1,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	228
淨匯兌損失(收益)	178	(135)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包括或然租金(附註a))	11,190	11,362
董事酬金(附註b)	1,410	5,179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c)	8,862	12,021
	<u>8,862</u>	<u>12,021</u>

註：

- (a)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b)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c)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7.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611)	(26,811)
<u>(9,611)</u>	<u>(26,811)</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3,655,820	3,655,820
<u>3,655,820</u>	<u>3,655,820</u>

當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假設不會行使公司的購股權以作為每股攤薄後的虧損的計算。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根據發票開具日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8,378	9,644
91至180天內	12	—
	<u>8,390</u>	<u>9,644</u>

9.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開具日於報告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869	8,846
91至180天內	3,738	7,711
181至360天內	4,684	3,169
360天以上	937	—
	<u>20,228</u>	<u>19,7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台灣透過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零售業務保持穩定，收入維持於約港幣4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其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已完工及生產機器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行試運行並獲得滿意效果。然而，合營公司現時尚未開展正常的業務運作，這是因為合營公司的雙方伙伴現正評估地板市場之未來前景及制定合適商業策略及發展路向。董事會預期正常的業務運作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展開。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使股東投資價值達到最大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稅後虧損及每股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稅後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所有業務	44,709	44,032	(9,611)	(26,811)	港幣(0.26)仙	港幣(0.73)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中期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兩期間的收入維持於約港幣44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輕微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歸屬，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發生以股份支付酬金的支出(二零一二年：港幣14.9百萬元)。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經對大部份未經營前的開支、研發費用以及試運行費用作支出化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6百萬元。但是，由於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未開始正常營運，因此，合營公司於本期間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費用。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減少至港幣32,000元。

由於二零一三年沒有發生以股份支付酬金的支出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的下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6百萬元。

每股虧損從二零一二年的同期的港幣0.73仙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26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根據現時之現金狀況及銀行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港幣9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5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2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予股東。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表現及加速啟動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致使本集團的財務取得實質性和可持續性的增長，從而使到股東的投資價值達到最大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E.1.2 及 A.2.1 條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 2013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後，行政總裁一職暫由主席代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將不會影響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當董事會委任新的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